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 目 次

## 一、 歲計業務

- (一) 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2
-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以暢交通…………… 5
- (三) 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  
符規定…………… 7
- (四) 編造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8
- (五) 編具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函請貴會審議…………… 9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0

##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  
功能…………… 10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  
秩序…………… 11

## 三、 統計業務

-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11

- (二)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12
- (三) 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2
- (四)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3
- (五)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  
公開…………… 15
- (六)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  
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16
- (七)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6
- (八)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6
- (九)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18
- (十)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18
- (十一) 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8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近半年來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608.47 億元，正成長 1.12%；歲出並衡量財政負擔能力計列 1,618.25 億元，正成長 2.07%，各項政事均已兼籌並顧足額編列。有關歲入歲出差短 9.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75.78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案		104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b>1. 歲入</b>	<b>1,608.47</b>	<b>100.00</b>	<b>1,590.59</b>	<b>100.00</b>	<b>17.88</b>	<b>1.12</b>
(1)經常門	1,559.86	96.98	1,587.61	99.81	-27.75	-1.75
(2)資本門	48.61	3.02	2.98	0.19	45.63	1,531.21
<b>2. 歲出</b>	<b>1,618.25</b>	<b>100.00</b>	<b>1,585.44</b>	<b>100.00</b>	<b>32.81</b>	<b>2.07</b>
(1)經常門	1,352.29	83.57	1,321.82	83.37	30.47	2.31
(2)資本門	註 1 265.96	16.43	263.62	16.63	2.34	0.89
<b>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b>	<b>9.78</b>		<b>-5.15</b>		<b>14.93</b>	<b>-289.90</b>
<b>4. 債務還本</b>	註 2 66.00		<b>66.00</b>		<b>0</b>	<b>0.00</b>
<b>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b>	<b>75.78</b>		<b>60.85</b>		<b>14.93</b>	<b>24.54</b>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5.78		60.85		14.93	24.54
<b>6. 總預算規模(1+5；2+4)</b>	<b>1,684.25</b>		<b>1,651.44</b>		<b>32.81</b>	<b>1.99</b>
<b>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b>4.50</b>		<b>3.68</b>		
<b>8. 經常收支賸餘</b>	207.57		265.79		-58.22	-21.90
<b>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b>		13.31		16.74		
<b>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b>	註 3 29.47		26.36		3.11	11.80
<b>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b>	1,699.15		1,675.73		23.42	1.40
<b>12. 債務未償餘額</b>	註 3 2,093.82		2,130.35		-36.53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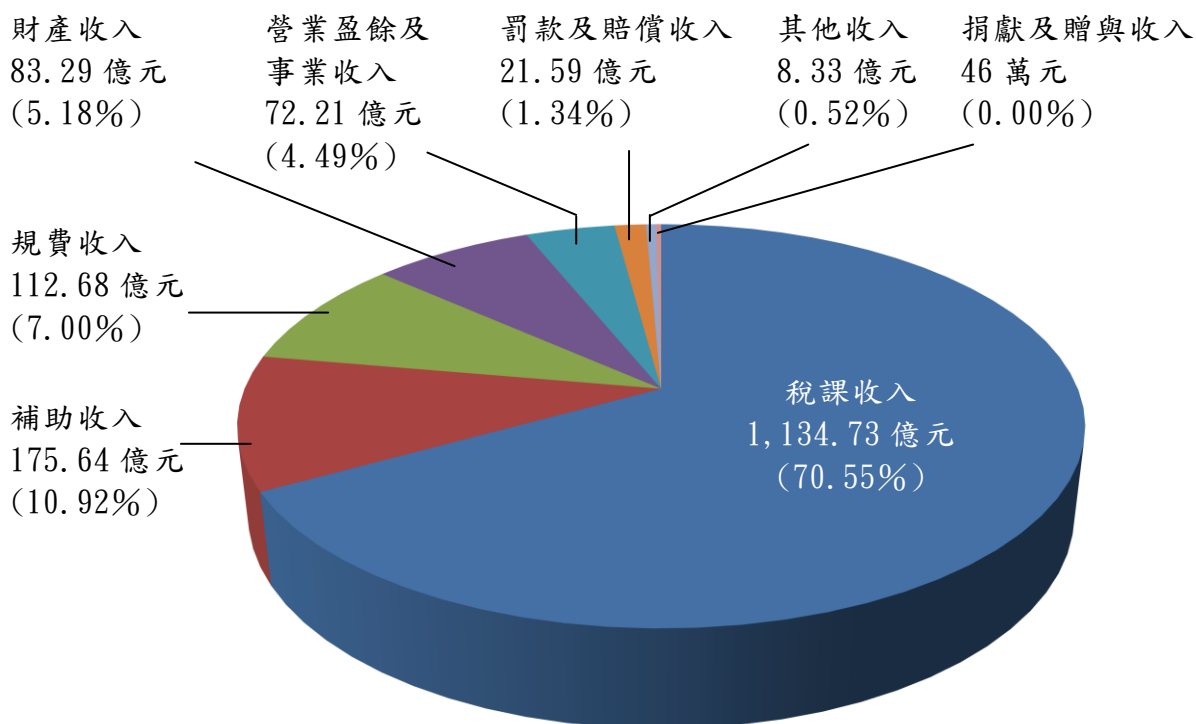
註：1.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65.96 億元，占歲出 16.43%，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46.86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99.15 億元之 20.41%。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105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134.73 億元之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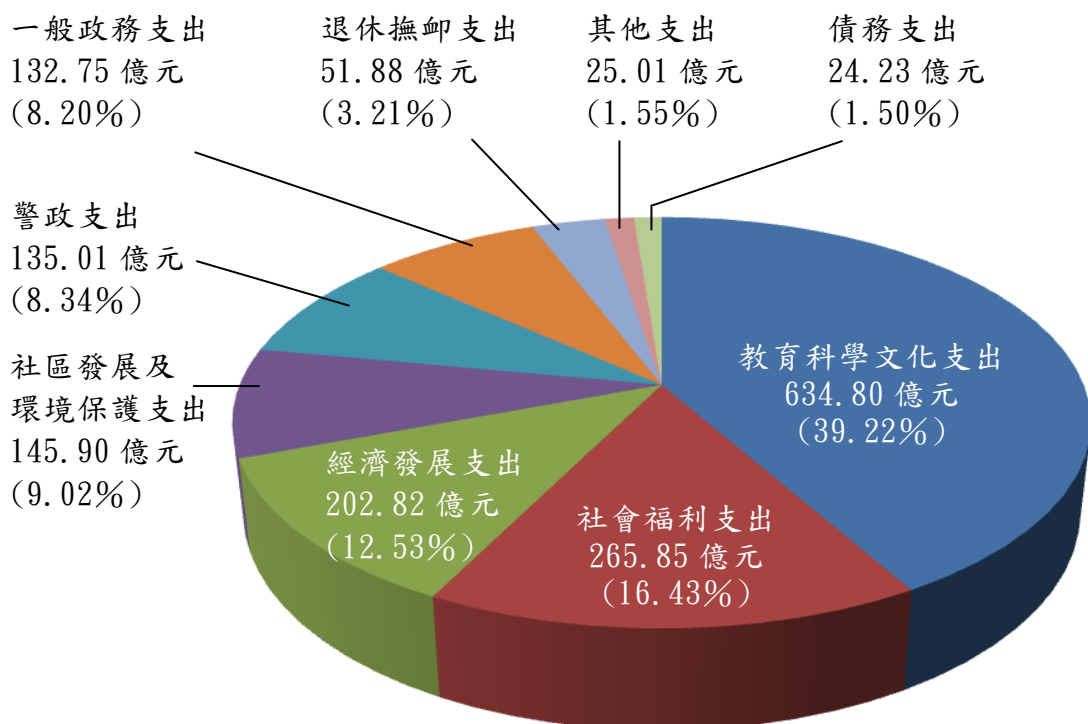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105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954%，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 歲入來源別 1,608.47 億元



## 歲出政事別 1,618.25 億元



##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函請貴會審議。105 年度共有 31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2,508.88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2,253.45 億元，盈（賸）餘 255.43 億元，繳庫數 51.68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123.58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49.75 億元。

###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新莊線因新莊機廠受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及邊坡長期安全等因素致工程延宕至 107 年始能完工，復考量工程完工後尚須執行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等作業，俟營運後始可依契約規定進行機電系統驗收保固及瑕疵改



善工作，致工程經費不足，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8 年度；另蘆洲支線因匯率變動產生節餘，擬追減該支線工程節餘款支應新莊線所需工程經費，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線別特別預算原財務計畫總經費 512.67 億元，經配合土地補償費改以市價徵收、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車站變更及站體移位等作業、土木建築工程配合都市計畫審議及民意要求增加多項設施等因素，致總經費調整為 777.81 億元，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

3、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

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5.60 億元，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

4、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6.21 億元，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

5、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44.65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8.65 億元，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

**(三)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推動辦理智慧節電計畫與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本府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必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上歲入追加 44.44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35.05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9.39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35.03 億元，歲出增為 1,620.49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14.5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1.46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

**(四)編造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

該年度收支簡明情形如下表，業經審計處審

核完竣於104年7月24日函送審核報告予本府，  
本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同年8月18  
日辦理公告。

### 10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1. 歲入	1,652.65	1,887.24	234.59	14.19
2. 歲出	1,736.37	1,675.04	-61.33	-3.53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83.72	<sup>賸餘</sup> -212.20	-295.92	--
4. 債務還本	66.00	172.00	106.00	160.61
5. 融資調度數	149.72	—	-149.72	-100.00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79.88	—	-79.88	-100.00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84	—	-69.84	-100.00
6. 收支賸餘	—	40.20	40.20	--

### 103年度臺北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1. 總收入(基金來源)	2,026.15	2,441.66	415.51	20.51
2. 總支出(基金用途)	1,811.84	2,147.26	335.42	18.51
3. 本期損益(餘絀)	214.31	294.40	80.09	37.37

(五)編具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

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5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98 億元，嗣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4 年 3 月 5 日函請貴會審議。

####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定期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2 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頒行 31 個會計制度，餘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刻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

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及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等 3 個會計制度，亦刻配合業務需要修正中。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強化內控督導會報功能，於 104 年 1 月檢討修正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本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另為強化興利防弊機制，刻研擬加強內控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又本處 103 年下半年辦理實地訪查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 104 年內控督導會報，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 **三、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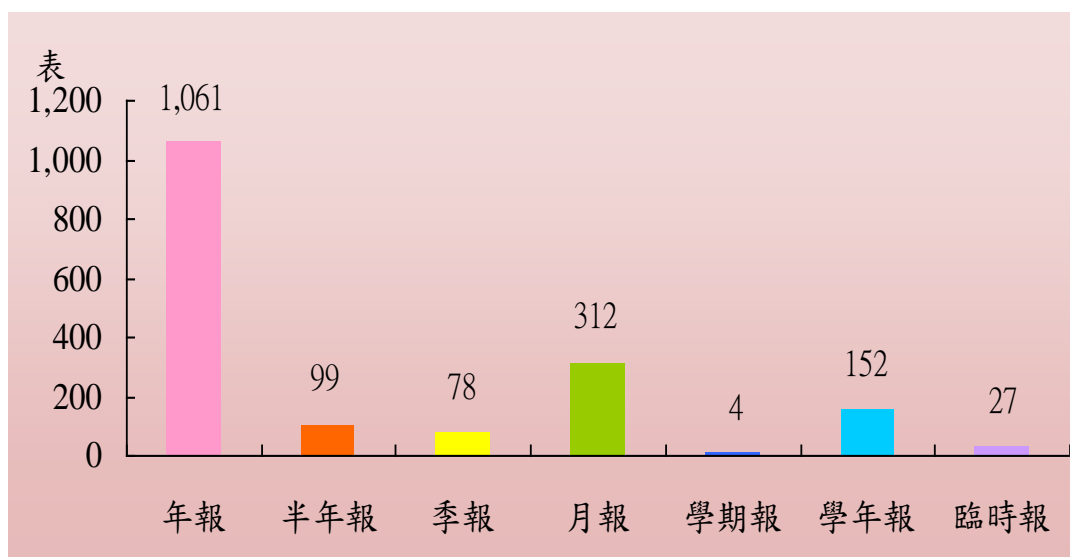
###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104 年 6 月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半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依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以落實本府統計業務。

## (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4 年上半年計有地政局等 6 個機關修訂方案，共計增訂 4 表、刪除 2 表，修訂 9 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733 表。

###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底 總計 1,733 表



## (三)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

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4 年上半年計發布人口成長等 13 類、24 篇週報及「臺北市家庭在外伙食消費支出分析」等 12 篇分析報告。另以人口學的方法完成臺北市未來 50 年人口趨勢預測分析，了解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情形，提供規劃本市未來長期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基礎資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電子書，104 年上半年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 104 年上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統計報告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4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2 篇
統 計 電 子 書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6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361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4 篇

####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 1、編製本市及國內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



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半年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4年上半年並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 2、建置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4年上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移民統計以供參考。

## 104 年上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2
	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	摺頁	半年	265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1,202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646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351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年	50
應用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電子檔	項	108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半年	143

### (五)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

及性別統計資料，並納入國際都市指標，共計提供 169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化互動式查詢及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結合呈現功能，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 **(六)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持續擴增及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內容，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計專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

#### **(七)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4 年上半年計審查並核定「臺北市母乳哺育率追蹤調查」1 項調查。

####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並據以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及「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

## 2、物價調查統計

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其進行方式係由本處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提供細緻多

元之物價指數，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 **(九)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行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 **(十)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本處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統計資料確度及時效性，另藉由複查作業強化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每年 4 至 10 月，每月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130 項進行實地複查、24 項進行電話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取 28 項進行電話複查。

#### **(十一) 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4 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

者，計下列共 7 項調查：

- 1、按月辦理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計 2 項調查。
- 2、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彙辦）。
- 3、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計 4 項調查。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